**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**

104.11.25討論通過

行政會報

105.02.15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、本校教師聘約約定第四條及教師兼職服務規約第一條等規定，並參考他校訂定之。

1. 目的
2.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3.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三、導師任期

(一)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，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
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。

(三) 中途需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安排適當人員接替。

四、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，並溯及既往。

五、導師年資(含日、夜間)積分之計算：

(一) 擔任日進校導師滿 1 年者積分為 1 分，滿 1 學期者：積分 0.5 分。依此累計。

(二) 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滿1年2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1分，依此累計。

(三)二級主管或其他兼任職務（含教師會理事長）滿 1 年者積分為 1.5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0.8分，依此累計。

(四)擔任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教師者(未有聘書者)，滿1年給積分 0.5 分

(五)擔任專任教師者，每滿 1 年給積分 0.2 分。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，直至退休為止。

六、聘任導師先後順位：

(一) 教師自願者。

(二) 因配合教務處排課考量，而優先聘任為導師者。

(三) 排任導師較少者優先，積分相同時以到校年資較輕者優先。

(四) 擔任進校導師以曾任滿日校導師者優先。

七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可後，延緩一年，並得逐年提出申請，當原因消失時，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。

(一) 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 3 年含以上)者。

(二) 剛卸任行政兼職(滿 2 年含以上)者。

(三) 因該科配課困難者。(免提申請)

(四) 日校或進校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
(五) 因家中有小學(含)以下年幼子女需照顧者，且夫妻兩人同在本校服

 務，已有一人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者。

(六) 教師因孕程不穩定者經醫師診斷需休養者，必須當學年度請病假十四

 (含)天以上，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。

(七) 教師或其家屬需長期就醫與照護，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

 明，經具結當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十四(含)天以上。

八、每年四月初由學務處製作申請表（附件1）提供暫緩擔任下學年度導師職務之教師填寫理由及說明依據之條件，並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學務處，轉交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，排定導師優先順序名單。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公佈，除有發生檢證之重大事由，再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，並經校長核定外，不得變更。

九、導師輪替委員會（以下稱委員會）

(一) 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人及進校導師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(和導師代表不得重複)、家長會代表 1 位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校主任等 5 人，共計 11 人組成之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/3。

(二) 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開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

(三) 學務處若需調整導師(含教師因故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)，須提相

 關文件或具體事由，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。

* 1.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，表現 績優給予行政獎勵。

十、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

 上之決議通 過，方可定案，委員如有涉及自身或配偶權益時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得在公告後一星期內

 向委員會申覆， 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，但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學務處提出各科之導師輪值表，送交各教學研究會確認，且學務處於每

 年 6 月 10 日前依導師輪職表及無符合第七條之規定者，排列出新年度

 各科導師名單送各科開會確認，並擲交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之導師遴選作

 業。

十三、各科以該科老師優先擔任導師為原則，若有缺額導師之班級，由輪職擔

 任導師之一般科目教師協調或抽籤決定所擔任之班級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